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33號

原告 A 0 1
被告 A 0 2
A 0 3
A 0 4
A 0 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 A 0 3、被告 A 0 4、被告 A 0 5 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兩造之母 A 0 6 於民國97年3月24日死亡，遺留不動產部分，繼承人間已談妥如何分配，但被繼承人遺產之存款部分即台北銀行東湖簡易分行存款新臺幣（下同）547,592元、內湖東湖郵局存款10,181元、台北銀行東湖簡易分行存款203,496元，合計761,269元，及被告 A 0 3 在母親過世前，擅自將母親存款提領300萬元，因繼承人間尚未商談前開款項如何分配，請求分割被繼承人 A 0 6 遺留之前開存款等語。

三、被告等答辯略以：

(一)被告 A 0 2 答辯略以：

伊於母親過世後，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因當時父親還在世，母親存款由伊保管，伊有製作母親存款支出明細，並於101年父親過世後，雖母親存款已花用殆盡，但伊將自己領到的補助款共40萬計入，將剩餘27萬餘元款項平均分

01 配予兩造，每人各分得54,500元，原告部分是透過被告A
02 04轉交，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03 (二)被告A03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但曾於準備程序到
04 庭答辯略以：

05 伊有繼承母親之不動產，存款也有繼承，對被告A02提
06 出之母親存款支出明細沒有意見，母親過世時，父親還在
07 世，母親存款由大哥A02保管，於父親過世後，大哥A
08 02把錢交給被告A04，再轉5萬多元現金給伊，伊接
09 受大哥A02前開作法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0 等語。

11 (三)A04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但曾於準備程序到庭答
12 辯略以：

13 伊於母親過世後，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在父親過世後，
14 伊有拿到大哥A02給的現金5萬多元，也有受大哥A0
15 2託付，將現金5萬多元交給原告，對大哥A02提出之
16 母親存款支出明細沒有意見，伊接受大哥A02作法，並
17 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18 (四)被告A05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但曾於準備程序到
19 庭答辯略以：

20 伊有繼承母親之不動產及存款，伊拿到現金54,500元，伊
21 對被告A02提出之母親存款支出明細沒有意見，並聲
22 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23 四、經查：

24 (一)被繼承人A06於97年3月24日死亡，被告A02、被告A0
25 4於97年4月16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等情，經本院調取9
26 7年度繼字第599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屬實，是被告A0
27 2、被告A04就被繼承人A06之遺產已拋棄繼承確定，
28 被告A02、被告A04對被繼承人A06之遺產並無應繼
29 分，是原告向被告A02、被告A04請求分割遺產，於
30 法不合。

31 (二)被繼承人A06之遺產為○○市○○區○○街00巷0號0樓房

01 屋、○○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持分及銀行
02 存款761,269元（台北銀行東湖簡易分行存款547,592元、
03 內湖東湖郵局存款10,181元、台北銀行東湖簡易分行存款
04 203,496元）等情，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05 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7頁），而前開不動產由被告A
06 A 0 4、被告A 0 5取得，亦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
07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3
08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採信。至原告主張被告A
09 A 0 3在被繼承人過世前，擅自提領被繼承人銀行存款300
10 萬元部分，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憑。

11 (三)被繼承人所遺銀行存款761,269元，由被告A 0 2保管，
12 並用於支付被繼承人住院醫療費用23萬元、被繼承人七次
13 做七法事相關費用共計63,000元、喪葬費用20萬元、兩造
14 父親養老院費用10萬元、兩造父親看病交通費用、住院看
15 護費用、膳食營養用費共計45,000元、兩造父親喪葬費用
16 20萬元、兩造父親五次做七法事相關費用共計45,000元，
17 以上費用合計為883,000元等情，有被告A 0 2提出之母
18 親存款支出明細（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7頁）可證，且被
19 告A 0 3、被告A 0 4、被告A 0 5對前開支出明細均無
20 意見，足認被繼承人所遺存款761,269元支付前開883,000
21 元費用尚嫌不足，已花用殆盡，並無款項可以分配，原告
22 請求分割遺產，顯無無據。至被告A 0 2將其因母親、父
23 親過世而領得之公保補助金各20萬元，亦用以支付前開費
24 用，並將餘款277,000元平均分配予兩造，每人分得55,40
25 0元乙節，亦為被告A 0 3、被告A 0 4、被告A 0 5所
26 是認，倘原告主張其未取得前開金額，應另循法律途徑向
27 被告A 0 4請求或主張。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9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陳威全